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167 件	時間起訖	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		
編號	意見	內容	人數	百分比 %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(被害人)	40	23.95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80	47.90%	
		證人	15	8.98%	
		告發人(檢舉人)	4	2.40%	
		律師	0	0.00%	
		陪同親友到場	15	8.98%	
		其他	9	5.39%	
		跳答	4	2.40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151	61.38%	
		服務中心	25	10.16%	
		法警室	13	5.28%	
		出納(收費處)	2	0.81%	
		執行科	27	10.98%	
		志工	27	10.98%	
		其他	1	0.41%	
		跳答	0	0.00%	
三 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00	57.14%	
		滿意	67	38.29%	
		普通	6	3.43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2	1.14%	
		跳答	0		
三 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	非常滿意	89	50.57%	
		滿意	74	42.05%	
		普通	11	6.25%	

	滿意?	不滿意	0	0.00%
		非常不滿意	2	1.14%
		跳答	0	
三 (3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、明亮、整潔，符合民眾的需求?	非常同意	83	47.98%
		同意	81	46.82%
		普通	9	5.20%
		不同意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
		跳答	0	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的、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?	非常同意	62	36.90%
		同意	98	58.33%
		普通	8	4.76%
		不同意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
		跳答	1	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?	非常同意	63	39.13%
		同意	93	57.76%
		普通	5	3.11%
		不同意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
		跳答	1	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牛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有，親身經歷	2	1.05%
		有聽聞傳聞	3	1.58%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1	0.53%
		沒有	111	58.42%
		不知道	73	38.42%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	自稱可擺平官司	0	0.00%

	型態為何?	要求餽贈或招待	2	33.33%	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1	16.67%	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1	16.67%	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2	33.33%	
		其他	0	0.00%	
三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?	願意	4	50.00%	
		不願意	4	50.00%	
三(7)	您是否知道可使用本署在網路提供之線上服務?	知道	9	11.84%	
		不知道	67	88.16%	
三(7-1)	您有意願使用哪些線上服務?	書狀範例服務	13	41.94%	
		線上聲請服務	7	22.58%	
		偵查進度查詢	8	25.81%	
		其他	3	9.68%	
		跳答	14		
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
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?	非常滿意	77	54.23%	對於本署檢察官偵查過程，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滿意	58	40.85%	
		普通	6	4.23%	
		不滿意	1	0.7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5		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（或執	非常滿意	75	53.57%	
		滿意	56	40.00%	
		普通	8	5.71%	

	行案件) 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?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1	0.71%	
		跳答	5		
(8)	如果您是被害人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?	很充分	38	41.76%	
		普通	53	58.24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11		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?	很充分	43	50.00%	
		普通	41	47.67%	
		不充分	2	2.33%	
		跳答	15		